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董事会成员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向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

为促进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锡山”）的经营发展，推动无锡东方天郡项目的开发建设，本公司拟向无锡锡山单方面增资 1.5 亿元人民币。

无锡锡山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.2 亿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和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栖天郡”）分别持有无锡锡山 90.9091%和 9.0909%的股权。经双方充分、友好协商，中栖天郡放弃本次对无锡锡山的同比例增资权，同意本公司以现金 1.5 亿元人民币增加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。增资完成后，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.7 亿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和中栖天郡将分别持有其 94.595%和 5.405%的股权。

中栖天郡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中城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城栖霞”）。本公司持有中城栖霞 49%的股权，上海中城未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城栖霞 51%的股权。鉴于中城栖霞的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长，无锡锡山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此，本公司对无锡锡山的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独立董事认可，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

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39）。

二、向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卓辰”）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
鉴于南京卓辰旗下的南京晓庄广场商业项目（原百安居超市地块）已处于筹划阶段，为促进其运作，本公司拟以现金向南京卓辰增资 9000 万元人民币。增资完成后，南京卓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3 日